



证券代码: 002192

证券简称: 融捷股份

公告编号: 2025-059

##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与控股股东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捷集团”）共同投资设立新能源运营业务控股子公司。

### 一、对外投资概述

#### （一）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公司拟与融捷集团共同投资设立新能源运营业务控股子公司，该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认缴注册资本 5,100 万元，持股 51%；融捷集团认缴注册资本 4,900 万元，持股 49%。

#### （二）关联关系

融捷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的规定，融捷集团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公司与融捷集团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 （三）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 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关联董事吕向阳先生、张加祥先生、谢晔根先生、贾小慧女士回避了表决。

因董事会审议本议案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应提交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融捷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在股东会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 （四）其他说明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手方为控股股东融捷集团，关于融捷集团的基本情况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6年度接受控股股东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 （一）出资方式

公司和融捷集团本次均采用现金方式出资，均为自有资金。

###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融捷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公司认缴注册资本 5,100 万元，持股 51%；融捷集团认缴注册资本 4,900 万元，持股 49%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 4504 房、4505 房

经营范围：储能技术服务；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池销售；输变配电监测控制设备制造；输变配电监测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物料搬运装备销售；软件开发；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充电控制设备租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蓄电池租赁；智能车载设备制造；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贸易经纪；采购代理服务；电子专用设备销售；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等。（以上信息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和登记的注册信息为准）

### （三）新进入领域的基本情况

本次与关联方共同设立控股子公司主要业务方向是大型储能运营、工商业储能运营、充换电运营、矿山绿色能源运营以及满足客户需要的光伏发电和风力发

电运营等。新能源运营服务是以长期运营收益为目的，充分吸纳政策红利，同时以市场方式独立自主运营，以此实现盈利的业务模式。

## 1、基本情况

随着新能源汽车的普及和光伏发电、风力发电等快速发展，新能源运营服务市场需求不断扩大，产业前景较为广阔。储能、充换电、绿色能源等业务领域得到了市场的广泛认可，新能源运营服务行业市场发展趋势呈现出快速增长和持续扩大的态势。

## 2、可行性分析和市场前景

政策法规发展趋势方面，我国政府持续加大对新能源运营服务行业的政策支持力度。近年来，国家层面发布了《关于促进新能源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等一系列政策文件，旨在推动新能源运营服务行业的发展。2019 年发布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明确提出，要加快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推动新能源运营服务市场的发展。公安部发布的最新数据显示，截至 2025 年 6 月底，全国新能源汽车保有量达 3689 万辆，占汽车总量的 10.27%。上半年新注册登记新能源汽车 562.2 万辆，同比增长 27.86%，创历史新高。随着电动汽车保有量的不断增加，充电桩、电池更换、能源管理等新能源汽车运营服务需求持续上升。近期，六部委联合印发《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服务能力“三年倍增”行动方案（2025—2027 年）》，明确到 2027 年底，在全国范围内建成 2800 万个充电设施，满足超过 8000 万辆电动汽车充电需求，这都将带动充电桩等相关运营服务市场规模持续增长。

在光伏发电和风力发电领域，市场发展趋势也呈现出积极态势。随着光伏发电成本不断降低，光伏发电项目装机容量持续增长。国家能源局发布的数据显示，截至 2025 年 9 月底，全国光伏发电装机容量达到 11.25 亿千瓦，同比增长 45.7%。风力发电装机容量也在稳步增长，预计未来几年将保持稳定增长。截至 2025 年 9 月底，全国风电累计并网容量达到 5.82 亿千瓦，同比增长 21.3%。今年 9 月 24 日，习近平主席在联合国气候变化峰会上宣布我国新一轮自主贡献目标，明确 2035 年全国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要达到 2020 年的 6 倍以上、力争达到 36 亿千瓦。截至今年 9 月底，我国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已经突破 17 亿千瓦，要实现 2035 年自主贡献目标，未来 10 年每年还需新增 2 亿千瓦左右风电、太阳能装机量。这些新能源发电领域的快速发展，将进一步推动储能新能源运营市场



的扩大。

综上，政府对新能源运营行业政策支持力度大，市场需求大，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同时，公司具备新能源产业链优势，有成熟运营团队，项目经验丰富，具有投资必需的资金，具备长期风险控制能力等，因此公司进入该行业具备可行性。

####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是由交易双方共同按对应权益比例以货币方式出资。投资双方确定以每一元出资额对应一元的价格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投资合同尚未签署，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双方再签署投资相关协议，具体条款以双方签署的协议为准，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六、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将新增公司新能源运营业务，主要是为了拓宽公司产业布局，推动公司业务多元化发展，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同时，本次交易对方融捷集团具备雄厚的资产规模，长期深耕新能源领域，项目资源丰富，有新能源运营方面高端人才等，与其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能够依托其资源形成协同优势，培育可持续盈利增长点，实现股东回报与公司价值提升的双重目标。

公司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投资预计不会对公司 2025 年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预计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从长远来看对公司业务布局和经营业绩具有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公司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新能源产业布局的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发展。

##### （二）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是公司在新能源运营领域的积极探索，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政策、行业政策以及市场需求变化等方面的风险与挑战，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及经营风险。

为降低投资风险，公司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以降低投资金额及持股比例，在投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捕捉新能源运营业务增值机会，实现风险与收益的平衡。公司将密切关注新设公司业务的后续进展情况，积极防范和应对风险，以期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5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关联人融捷集团（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84,693.00万元。其中，采购类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1,569.88万元、销售类累计已发生关联交易总金额72,810.31万元、提供劳务累计已发生关联交易总金额199.60万元、其他关联交易113.21万元。

2025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关联人融捷集团对公司提供担保总额13,2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关联人对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13,168万元。

## 八、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召开了独立董事2025年第五次专门会议，以100%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事项是公司为拓展新业务、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实际行动。本次交易遵循平等、自愿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 九、备查文件

- 1、经全体独立董事签署的《融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第五次专门会议决议》；
- 2、经与会董事签署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融捷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9日